

附件：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

（证书编号：国核安证字 Z（11）05 号）

许可证名称：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

单位名称：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忠飞

单位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倚天路 185 号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延续申请文件，并进行了现场检查，认为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方面具备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

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国家核安全局批准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的延续申请，并颁发此证。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1、仅限于从事许可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活动。

2、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3、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4、持证期间，严格运行核质量保证体系。

5、制造活动开始前，完成有关的工艺评定和工艺试验项目。

6、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活动由持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

7、对于非二代改进型堆型的控制棒驱动机构，需完成相关试验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

本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11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

附表: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

功 率 堆 型	设 备 类 别	设 备 名 称	核安全级别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备 注
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厂	堆内构件	堆内构件	3 级	根据制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条件进行制造直至设备总成,包括完成各项检验和试验项目。提供最终产品及其质量证明文件。	主要外购项目: 锻件、板材、进步电机 主要分包项目: 1、筒体的卷板、纵缝焊接、热处理、无损检验和部分环缝焊接; 2、零件表面钴基合金堆焊; 3、高温堆筒体环焊后局部热处理 4、渗铬氮化和电镀表面处理; 5、驱动轴热处理和齿轮高频淬火; 6、弹簧绕制; 7、深孔加工; 8、高温堆大于 350℃ 的高温拉伸; 9、高温堆大于室温冲击性能试验; 10、落锤试验; 11、高温堆控制棒驱动机构热态性能试验; 12、高温堆热处理(调质、淬火、感应淬火、退火); 13、高温堆上密封筒内孔加工。
65MWe 中国实验快堆	堆内构件	堆芯支承结构	1 级		
		转运机	3 级		
		转换筒	3 级		
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厂	控制棒驱动机构	耐压壳体	1 级		
		驱动机构	3 级		
200MWe 高温气冷实验堆	堆内构件	堆内构件	3 级		
	控制棒驱动机构	耐压壳体	1 级		
		驱动机构	3 级		